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0 和 135

加强联合国系统

联合检查组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甄选和服务条件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就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甄选和服务条件”的报告(JIU/REP/2009/8)提出的评论意见，供大会审议。

摘要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甄选和服务条件”的报告评价甄选和任命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行政首长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及做法”。报告所载建议旨在统一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一级的甄选标准和服务条件。

本报告介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联合检查组报告所提出建议的看法。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组织的意见的基础上综合了全系统的看法，它们对报告表示欢迎并指出，报告汇集了联合国各组织在这一重要专题方面的资料和目前做法。各机构注意到，大部分建议都是针对立法/理事机构提出的。



一. 引言

1.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甄选和服务条件”的报告(JIU/REP/2009/8)评价了甄选和任命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行政首长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及做法。报告所载建议旨在统一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一级的甄选标准和服务条件。

二. 一般性评论

2. 各机构对这份报告表示欢迎，认为该报告令人很感兴趣，并注意到该报告汇集了联合国各组织在这一重要专题方面的资料和目前做法。它们注意到，行政首长的甄选和服务条件通常属于立法机构和理事机构的管辖范围，虽然报告本身承认成员之间没有达成一致看法，但这些建议和分析大都体现了成员国的看法。

3. 各机构还注意到，报告载有的大多数建议都是针对各组织的立法和理事机构提出的，供其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因此，各机构在对报告作出答复时，仅限于评论一般性专题，并同意如果各自机构的立法/理事机构审议报告提出的事项，即对审议工作提供一切必要支助，尽量在工作人员要求的范围内执行各项决定。鉴于各机构未对所有建议发表意见，下节将阐述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组织对部分建议的看法。

三. 对建议的具体评论意见

建议 1

尚未举行听取行政首长职位候选人意见的听证会并会见这些候选人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立法机构应举行此种会议，以提高甄选进程的透明度和可信度，并使更多的会员国参与这一进程。

4. 各机构普遍认为，行政首长职位候选人应根据本建议的要求同立法机构开展互动。许多机构指出，它们已采取这一做法。一些机构表示，它们正在落实规定候选人和立法机构开展互动的做法，但它们还表示，这些程序不可能对一个主要具有政治性质的进程产生重大影响。

建议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理事机构应谴责和禁止不符合道德标准的做法，例如，行政首长职位候选人或支持他们的政府在甄选/竞选期间作出许诺、施与恩惠、招待请客、赠送礼品等，用以换取对某些候选人的赞成票。

5. 各机构表示支持该建议阐述的原则，但须规定具体执行方式。

建议 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如尚未规定全面处理与行政首长相关的利益冲突和(或)据称行政首长实施的错失行为/不当行为的，应作出此种规定。

6. 各机构原则上同意这一建议，但须规定具体执行方式。

建议 10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酌情指示内部监督或道德办公室/职能部门或联检组，对据称属于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实施的错失行为或不当行为，包括报复以及与财务披露表有关的不正常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机构应直接向各自组织的立法机构报告调查结果，以便就该事项采取行动。但联检组如作出决定也可主动进行此种调查。

7. 对该建议发表评论意见的各机构指出，若由一个内部机构进行调查就会存在内在利益冲突，表示外部机构更适合进行此类调查。